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8月2日

發稿單位：綜合規劃司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#2084

編號：06-075

## 落實司法改革 法務部未來工作重點

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日前召開第六次籌備會議，針對分組決議確立了12大項重點議題，並決定在今(106)年8月12日由總統親自召開總結會議。本部為落實司法改革，具體擬定可行方案與期程，積極推動如下改革：

### 壹、建立權責相符、透明公開的檢察辦案體系

#### 一、以主任檢察官為核心之團隊辦案模式：

配合今年9月7日檢察官通案調動，在六都8大地檢署(臺北、新北、士林、桃園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橋頭)增設主任檢察官，針對重大案件，為提升辦案能量與偵查品質，由主任帶隊辦案，起訴時共同具名，並參與實施公訴，以示共同負責。

#### 二、推動修法改革檢察官評鑑制度

預計於106年底前擬定法官法修法建議案，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，包括：評鑑委員會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，規劃就現行規定外部委員法官1人、律師3人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外，再擴增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部分為6人；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；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，使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，得經三人以上委員共同提案，並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立案，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；延長評鑑時效由2年延為5年；

評鑑審議的程序訴訟化，例如讓受移送人可聘請律師並到場表示意見並請求調查證據；聘用專責人員2名協助評鑑事務等。

### 三、全面公開起訴書

擬具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，規定於一審判決後，公開起訴書，以供外界檢驗，預計今年9月底前送司法院會銜，期能於立法院下個會期(第九屆第四會期)審議。

### 貳、研議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—人民檢察審查會

呼應人民參與司法，就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簽結者，研議由外部人員組成檢察審查會審查，對於不起訴處分認為偵查不完備者，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，若再為不起訴處分，而審查會認應起訴者，得聘請律師逕向法院起訴；他字案件簽結者，得建議檢察官改分偵字案件續行偵查。預計106年底前委託學者進行研究可行性與具體修法建議。

### 參、打造中立的檢察體系

- 一、更換檢察署機關招牌名稱，不再冠以「法院」二字，以避免民眾混淆法官與檢察官之角色(不影響院檢對應關係)。
- 二、檢察官不再領取辦案獎金。
- 三、不再派檢察官擔任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職。
- 四、檢察人事外部民主化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比照司法院人審會，加入外部委員，將擬定法官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，籲請提案修法。
- 五、檢察人事內部民主化：票選推薦一審主任檢察官法制化。預計於106年底公布全國適用之票選辦法，並修訂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」及「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」。

六、落實偵查不公開，已擬具「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」草案，預計近期函頒。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，除追究行為人責任外，另視個案情節，連帶追究主管之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。

#### 肆、去除冤抑錯誤，建立辦案自我檢討機制—完善定罪計畫

已於今年6月13日函頒「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，在臺高檢設置「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」，外部委員超過一半，包括鑑定專家、法醫、退休法官、律師及學者等，主動或接受聲請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，若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，應分別送由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。

#### 伍、提升檢察體系之效能

- 一、推動吹哨者法案，保護公、私部門揭弊者，建立清廉政府與健全經濟秩序。其中公部門部分，已擬具「揭弊者保護法」草案，預計今年10月底前送行政院。私部門之揭弊者保護，將於一年內彙整各方看法，徵詢相關部、會意見，研議以專法或在個別法規內規範揭弊者保護的立法方式，以求周延。
- 二、推動各種重大犯罪之擴大沒收。其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森林法均已擬具或請農委會提出擴大沒收條文草案。
- 三、引進妨害司法公正罪，在徵詢各界意見後，研提條文草案。
- 四、推動一二審人事輪調，加強經驗傳承，並促進檢方人事年輕化，活力化。
- 五、朝檢察官來源多元化，廣納人才，尤其是改善檢察官辦案環境，以吸引人才加入檢察體系。並在「多合一考訓制度」

完成立法前，先改良現有司法官培訓制度，深化實習部分：自今年8月開訓之司法官第58期開始，延長實習期間1個月（含增加2週之矯正單位實習），並增加更多非政府組織(NGO)作為實習單位。之後逐期調整延長院、檢實習期間，縮短學院集中訓練期間。

- 六、 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：持續目前已有的財務金融、兒少訊問及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外，研議逐步增加證照種類。並加強辦理各項專業在職進修課程。
- 七、 改善辦案環境：除爭取增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、書記官、法警等輔助人力外，並規劃減輕案件負荷，已著手研擬簡化書類、杜絕濫訴、案件分流管理方案，使檢察資源合理運用並提高效能。

#### 陸、 強化被害人與受刑人人權：

- 一、 推動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，本部研提賦予被害人聲請調查證據及得獨立上訴之草案。
- 二、 推展修復式司法，設計本土修復式司法之教材、培養本土師資及專業人員。並已在矯正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，納入假釋審查事項。
- 三、 推動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修法，增設受刑人處遇、假釋的司法救濟制度，維護受刑人基本尊嚴；並推動監外自主作業，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半年至一年時，即得外出工作，幫助其復歸社會。
- 四、 檢討撤銷假釋之要件：依照現行法假釋中再犯微罪即應撤銷假釋，不合比例原則，已著手研擬刑法第78條修正草案。
- 五、 改善監所空間及設施，分兩期進行監所之新擴改建計畫，第一期為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之擴、改建計畫，

預計106年度至111年度逐步完成。第二期則進行彰化看守所之遷建計畫。此外，並擴增技能訓練設施及專業師資。

法務部落實司法改革，列出以上工作重點，會盡全力達標。改革雖然千頭萬緒，各界也給予法務部很多建言，正如同總統在籌備會議勉勵大家的，我們要一步一步做，一步一步接近改革的理想，不負人民的期待。